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0月20日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2021年10月8日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监事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